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三十三期

2020年6月16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科技局“上线”	上交所上市首只投资法国 ETF 产品
精选层挂牌审议启动	年内 102 家企业 IPO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发布	七项重点任务涉及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优化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四大亮点
要把好转板企业质量关	红世实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要闻速递

证监会党委召开十九大后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暨培训会

证监会党委近日召开十九大后第五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各巡视组要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敢于红脸出汗、敢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加强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基层党建情况以及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情况。

证监会科技局“上线”重构资本市场科技监管体系

证监会官网近日更新了机关部门一栏，科技局新增入列。科技局由学者型官员姚前领衔，旨在打造一个整合、打通现有各信息资源的资本市场大数据监管系统，这掀开了证监会科技监管的新篇章。

中法资本市场深化合作 上交所上市首只投资法国 ETF 产品

6月12日，境内首只专门投资法国股票市场的跨境ETF产品——华安法国CAC40ETF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上交所与泛欧交易所（以下简称泛欧）开展跨境ETF双向合作的重要成果。上交所总经理蒋锋、泛欧首席执行官斯特凡·布什纳和华安基金总经理董威分别对华安法国CAC40ETF的成功上市表示了祝贺。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再传利好

6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筹备情况。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李钢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当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已经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将尽快向市场发布。

精选层挂牌审议启动 两公司“首考”过关

6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挂牌委首场精选层挂牌审议结果,颖泰生物和艾融软件获审议通过。两家公司在顺利走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证监会核准及发行三道程序后,便可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

年内 102 家企业 IPO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6月11日,年内IPO企业达102家(不包括重新上市的ST国重装),同比增78.95%,合计首发募资1256.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9.33%。其中科创板有38家,占比37.25%,合计首发募资440.18亿元,占比35.03%。

IPO 现场检查常态化 问题企业须从严打击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制度正式实施三年多来,已形成常态化运转态势,在净化市场环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效果显著。约有200家在审企业接受了证监会的现场检查,近百家公司撤回了IPO申请终止审查,也有部分企业因“带病闯关”被移送稽查调查处理。这表明了监管部门从源头上严防问题企业上市、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决心。

今年银行业 IPO 暂“颗粒无收”

记者注意到,截至6月9日,相比有8家银行实现上市而被冠以银行“IPO大年”的2019年,2020年可谓银行“消失的光年”,前5个月不管A股还是H股,银行在IPO方面居然“颗粒无收”,没有一家过会。

市场扫描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自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以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章内容。

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共七章、七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将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强调按照重大性原则把握企业的法律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问题。二是对注册程序作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和全流程公开,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透明度。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制定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规则。四是明确市场化发行承销的基本规则,并规定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等事项应同时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的,适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二是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差异化设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是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深交所审核期限为二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信息,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五是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就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以及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交易方式等作出专门安排。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共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原则,创业板公司应遵守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但《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明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并针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作出专门安排。三是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定位和风险因素的披露,突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信息披露责任。四是明确股份减持要求,适当延长未盈利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持股锁定期。五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并规定重组标的资产要求等。六是调整股权激励制度,扩展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并进一步简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次《保荐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与新《证券法》保持协调衔接,调整审核程序相关条款,完善保荐代表人管理。二是落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工作的相关要求,细化中介机构执业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三是强化保荐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将保荐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范围,推动行业自发形成合规发展、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四是加大问责力度,丰富监管措施类型,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为做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具体实施工作,证监会配套制定、修订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六部规范性文件,与《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一并发布。深交所制定、修订了业务规则,主要涉及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等方面。证券业协会制定了有关创业板发行承销的自律规则。中国结算制定、修订了登记结算、转融通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相关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市场诚信生态,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把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专项公示,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月15日起,深交所将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深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扎实推进审核注册、市场组织、

技术准备等工作，落实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工作。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意见发布 七项重点任务涉及中国证监会

6月11日，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正式发布，(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具体分工。

记者统计发现，在意见的具体分工中，涉及证监会的有七项，包括“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鼓励银行合理让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在提到“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时，意见明确，证监会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落地。

针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意见要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对于“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意见要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意见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牵头，12月底前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在“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方面，意见要求，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意见明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意见明确了时间点，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同时，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方面，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而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12月底前，国务院国资委要“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意见明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

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而在“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方面，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深交所：优化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健全退市机制

6月12日，深交所按照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工作安排，修订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定发布系列业务办理指南。这是推进创业板基础性制度改革的重要进展，是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以《上市规则》为核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资本市场改革行稳致远提供了有力保障。

深交所表示，创业板宽进严出，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健全退市机制，主要体现在，畅通“入口关”，制定更为多元、丰富的上市条件，允许一定规模的未盈利企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适应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创新创业企业的上市需求，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包容性；严把“出口关”，丰富和完善退市指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并组合营业收入指标，精准出清无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新增市值类退市指标，完善交易类指标，充分发挥市场化退市功能，优化退市流程，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停牌时点后移并不再设置“逃跑期”，提升退市效率；针对不同退市情形细化过渡期安排，明确市场预期，实现平稳过渡，确保新旧规则衔接公平合理。

在本次持续监管规则修订过程中，深交所充分听取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投资者等市场声音，经归纳合并相同实质内容，共收到反馈意见38条。其中，《上市规则》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上市条件、股份减持制度安排、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范围、退市指标等方面；《规范运作指引》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相关条款解释、优化具体监管要求等方面。对于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建议，深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对17条建议予以采纳，主要调整如下：

完善红筹企业上市及退市条件。调整红筹企业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上市条件，明确股本总额按股份总数、存托凭证份数计算，明确上市条件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调整红筹企业交易类退市相关标准，明确在适用“面值退市”指标时，按照“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人民币”的标准执行，明确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不适用“股东人数”退市指标等。

调整完善部分退市指标。将市值退市指标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公司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ST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也将被终止上市，强化财务类退市指标作用，加大市场出清力度。

明确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与上位规则衔接，《上市规则》明确“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与目前再融资实际执行情况保持一致，且不新增上市条件。

此外，根据市场反馈意见，明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披露结束时间，取消利润分配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信息的报备要求等，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表述，便于规则理解和实际执行。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面修订完善创业板持续监管规则是平稳推进存量市场改革的重要环节。相关规则涉及面广、条款变化多，深交所将做好规则修订的培训解读，帮助上市

公司更好了解、遵守、执行规则，并及时跟踪评估规则执行情况，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和日常监管实践，优化完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次将“增量+存量”改革同步推进，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好新旧规则衔接，平稳推进创业板市场改革，并持续梳理总结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收集评估市场主体对规则执行的反馈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及时做好规则适应性修订，不断完善存量市场基础性制度，为下一步全市场推进注册制改革积累经验。

专家论坛

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四大亮点

董少鹏

6月15日起，深交所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标志创业板注册制试点正式启动。为做好新老衔接，深交所于6月15日至6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接收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从6月30日起，深交所开始接收新申报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

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目标，是实现企业上市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把真实的上市公司交给投资者，把风险水平适当的投资产品卖给适当的投资者，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精简优化发行条件、提高审核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加大违法惩罚力度是试点工作的主要亮点。

第一，精简优化发行条件。

提高市场包容性，方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上市，是创业板改革的一个重要落脚点。为此，首次发行条件简化为持续经营满三年、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除与首发条件一致外，增加了最近二年盈利、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两条要求。

不再把企业资产规模大小、是否盈利作为首次发行上市的硬条件，而是综合考虑净利润、营收、预计市值等成长性指标作出判断，允许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首发上市，是建设更强包容性资本市场的重大突破，是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巨大支持。

第二，提高审核透明度。

交易所对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审核工作进度、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涉密的除外）、上市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等，以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公开，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透明度。

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所收到企业注册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首发上市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再融资交易所审核期限一般为2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一般为15个工作日。同时，交易所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了简易审核程序。

交易所相关规定还明确了暂缓审议、审核中止与终止、复审的相关程序和时限。

第三，强化信息披露责任。

发行注册制下，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义务摆在了极为重要的位置。《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都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发行

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进一步明确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发行人须结合创业板市场特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同时要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再融资办法》都强调，对发行人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这就进一步压实了发行主体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责任，界定了行政监管部门、市场一线监管机构与市场主体的责任划分，有利于塑造“买者自负”“卖者担责”的理性投资文化。

第四，加大违法行为惩罚力度。

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创业板规则强化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都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虚假记载、漏报、误导性陈述的，视情节轻重程度采取常态化监管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发行人实现利润与盈利预测差距过大的，须公开解释并道歉，证监会根据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有连带的中介机构也要受到处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的主体责任进行了描述和规范，强化持续监管机制。《保荐办法》明确了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管理，记录其业务资格、执业情况、违法违规行、其他不良行为等要求。对保荐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常态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追责。

与此同时，依照《证券法》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有关规定，证监会负责把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达到守信获得激励、失信受到惩戒的目的。

新三板动态

要把好转板企业质量关

新三板精选层，既是新三板市场发展倒逼的结果，也是新三板不断深化改革的结果。

新三板的发展，曾经也有辉煌的时候。新三板立足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2013年，新三板开始正式运营后，新三板挂牌公司曾经出现爆发式增长一幕，挂牌公司数量曾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突破万家；而且，新三板的设立，客观上讲也是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支持的。统计显示，截至去年9月底，新三板6388家挂牌公司累计融资4911亿元。虽然这一融资额不能与在A股挂牌的上市公司相提并论，但也不是小数目。

然而，由于新三板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存在短板，近年来，受市场规模、结构、需求多元，以及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影响，新三板出现了诸如融资额下降、交易不活跃、申请挂牌公司减少、主动摘牌公司增加等问题。比如在挂牌公司数量方面，截至2020年6月10日，新三板挂牌公司为8570家。其中，基础层为7427家，创新层为1143家。挂牌公司逐渐减少，也与当年高光时刻超过万家的规模不可同日而语。

基于新三板所存在的问题，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新三板将存在边缘化的风险。不仅资本市场多层次架构会受到影响，新三板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严重打折。显然，这不是设

立新三板市场的初衷。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新三板拉开了改革大幕。

继去年 12 月 27 日《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交易规则》等系列文件出台之外，日前证监会又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新三板转板制度的建立，也标志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工作的开启。

改革后的新三板，分别设置基础层、创新层与精选层，其交易制度、发行制度、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制度供给方面，进行差异化的安排。根据《指导意见》，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

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已提及多年，但此前少数新三板公司能够跻身于资本市场，要么通过 IPO 渠道，要么通过并购重组，没有一家是直接转板上市的。转板制度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直接转板将成为现实。毫无疑问，也将为新三板的发展注入新活力，新三板存在的某些问题，也将得到根本性的缓解。

一家优质挂牌企业要进入精选层，在递交申报材料后，先须经过审查，审查完成后，满足条件的企业，才会迎来新三板挂牌委召开的挂牌审议会的审议。审议通过的企业，将进入精选层挂牌。

从新三板转板到创业板或科创板，转板企业的质量如何，显然又是重中之重。因此，新三板对于欲进入精选层企业的审查与审议就变得非常重要。如果进入精选层的企业质地平平，业绩与成长性不佳，不仅影响精选层企业的转板，对精选层自身的声誉也会产生负面影响，这样的企业转板后，无形中也会影响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质量，影响到这两大板块的发展。而且，一旦转板企业由于触发退市条款被强制退市，又会损害到 A 股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新三板与沪深交易所都有必要对转板企业的质量把好关，从严审核原则不能丢。

新三板精选层初审倒计时 记者亲历现场体验全过程

新三板精选层初审进入倒计时。

在距离新三板挂牌委对颖泰生物和艾融软件两家企业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前一天，《证券日报》记者亲历精选层审查现场，近距离感受受理审查工作全貌，直击在新三板制度机制和科技审查手段保障下的“精选层速度”。

6 月 9 日 14:30，在全国股转公司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记者首先参观了受理窗口，保荐机构可通过 BPM 系统 24 小时在线报送材料，材料申报实行电子化，而受理仅聚焦材料的齐备性，并不做实质审查。

“在保荐机构提交材料后两个交易日内，我们将根据业务规则并对照受理检查要点完成齐备性审查，审查主要关注申请文件与相关规则规定的文件目录是否相符，文件名称与文件内容是否相符，文件签字或签章是否完整、清晰、一致，文档字体排版等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介绍称，受理后，申报材料通过 BPM 系统自动流转至审查部门，进入业务审查环节。

随后，记者参观审查办公区，了解审查人员如何开展审查工作。接待室是 24 小时录音录像，墙上张贴了接待须知和纪律要求，接待过程中会有纪检专员全程跟进，确保“阳光接待”。另外，挂牌委审议会的专用会议室同样全天录音录像，审议过程全程可记录、可追溯。在疫情期间，审议会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会议过程录屏，远程开会也做好程序保障。

“精选层审查全部实行电子化审核，在线完成资料申报、问询和审查，让所有申报和审查流程在线上留痕，实现审查的公开和透明。”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

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审查充分借鉴科创板注册制经验，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实施自律监管，只对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一致、可理解性等方面做审查，并不对投资价值做判断，把定价和投资价值判断交给市场和投资者，让投资者基于充分信息披露做投资风险判断和决策。

紧接着，全国股转公司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了审查要点、利器系统和官网专区，展示它们是如何相结合来保障审查质量、审查效率。从4月28日受理首批拟入层企业，到6月10日挂牌委启动审查共历时1个月13天，从受理至首轮问询发出平均用时5.4个交易日，这一“精选层速度”的产生，主要得益于存量挂牌公司监管基础和科技手段支持两方面因素。

一方面，申报精选层挂牌的公司至少已在新三板挂牌满一年，挂牌以来按要求持续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在企业披露启动公开发行的公告后，即调取在挂牌准入审查、公司持续监管以及融资并购审查等方面发行人的有关信息，提前做到对发行人情况“心中有数”。另一方面，在正式受理后，“新三板信息披露智能监管系统”（简称“利器系统”，是全国股转公司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的科技监管系统）的使用实现了精选层审查的标准化，提升了审查效率，同时保障了审查质量。

银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精选层审查具有科技性，用全国股转系统的利器智能审查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来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扫描，通过技术手段控制审查风险，提升审查效率，为精选层的加速落地助力。

截至6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已受理50家挂牌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向其中的47家企业发出了问询意见。目前，已有颖泰生物、艾融软件、球冠电缆、同享科技、龙泰家居、佳先股份等6家企业完成审查问询，审查部门已形成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后续将进入挂牌委员会审议程序。第一场挂牌委会议将于6月10日召开，第二场、第三场将于6月13日、14日召开。挂牌委审议通过后，将进入证监会核准程序。

最后，《证券日报》记者获得一次沉浸式的体验，现场观摩审查问询会，审查人员“本色出演”，原汁原味了解每一份问询函是如何产生的。

各地信息

青岛证监局联合举办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线上培训会

为贯彻落实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部署，推动“创业创新 共迎发展”创业板改革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结合全市万名企业家资本市场培训行动和青岛辖区第十一届“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百日讲坛”活动，5月27日，青岛证监局联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交所举办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线上培训会。辖区创业板企业、拟上市企业、重点后备企业负责人及地方金融干部约260人在线参加培训。

青岛证监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我局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有关做法和辖区企业上市工作成效，并对参会企业提出希望和要求。一是正确认识注册制理念，切实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重大机遇，坚定信心积极准备。二是主动适应注册制要求，信息披露要更加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到“四个敬畏”，守住“四条底线”，严禁财务造假。三是善借外力，加强沟通协调，用好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中介机构合力，加快上市进程。本次培训邀请深交所专家授课，内容涵盖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有关背景、审核理念和业务规则等。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发挥好与政府部门、交易所的多方合力，持续做好资本市场改革宣传培训，着力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公告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4日上午10:00在郫湾酒店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二、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1、凡2020年6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到公司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2、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四、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65161316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业务动态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8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37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